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37号

关于宁夏泰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 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泰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泰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宁夏泰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大坝镇宁夏泰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场区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101174m²（约 151.86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翻新改造现有 3 座牛舍及 5 座羊舍，改造为 8 座标准化牛舍，同时改造办公室用房 300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标准化牛舍 4 座，并配套建设 10 座遮阳棚、饲喂通道、牛

运动场等其他附属设施，饲养规模为年出栏架子牛 1800 头，最大存栏量为 3000 头；总投资 3100 万元，环保投资 19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0%。

二、由宁夏润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饲料加工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牛舍恶臭气体通过在日粮中添加 EM 菌剂，并科学合理调控饲料，同时加强牛舍环境综合管理，采取对牛舍粪污定期清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堆粪棚采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厂界硫化氢、氨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限值。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不产生圈舍冲洗废水，牛尿部分蒸发，部分由牛粪和垫土吸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生活污水以洗漱废水为主，用于厂区抑尘。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牛粪、垫料运送至堆粪棚发酵堆肥，堆肥完成后部分干粪渣回用于牛舍及运动场垫料，部分由本项目青贮供应商回购用于其饲草地施肥；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病死牛尸体暂存于场内1座病死牛冷库内（不得超过2天），经保险公司现场勘验完成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产生的兽用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要求无害化处置；粉碎机里的除尘器收集起来的粮食粉末清理后作为牛舍垫料，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施设备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

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七）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 印发